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1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批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代表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相关项目公司作为授权签署主体)与世界领先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 TPG 集团签署合作合同(合同签署主体为 TPG 为本次交易于2020年2月27日在西班牙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Ocena Invest S.L.(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框架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具体事宜并择机签署合作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本。根据合同,公司将为交易对方提供光伏电站项目开发、设计、采购及建设服务,项目总规模预计约 970MW,预估合同金额约 7 亿美元(具体金额以合同成交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止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书的签署工作,实际签署合同文本内容在董事会审批及授权框架内,合同自双方签署后正式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海外光伏电站项目中已有 124.3 MW 左右达到可开工建设状态,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5号)。该批复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四、自核准发布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6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二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近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5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近日接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0]82 第 132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基本情况:2020年4月1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晶华现场检查发现,江苏晶华 2#、3# 车间部分生产线配套建设的沸石转轮+2HRTO 装置尚未建设完成,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罚款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晶华已经完成相关方面的整改并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确认。该事件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操作和管理,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42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 股)的比例为 1.1920%,成交最高价 17.28 元/股,成交最低价 15.38 元/股,支付总金额 39,992,242.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2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6,582,216 元变更为 407,322,216 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贵州三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22415091L 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叁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

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3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2,943,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 元/股,最低价为 1.3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71,735.04 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将转回计提的预计负债共约 790 万元 近日,我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送达的(2019)桂 01 民终 462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特步公司”) 2017 年 10 月,标特步公司就与我公司、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合同纠纷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我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解除共管账户手续,第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协助被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除该共管账户;二、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方式:以 18865436.68 元为基数,从 2014 年 5 月 15 日按

日万分之二支付至被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协助解除共管账户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临 2018-039 号公告。

因不服一审判决,我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临 2019-004 号公告。二、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 南宁中院(2019)桂 01 民终 46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7)桂 0102 民初 637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驳回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义务,义务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二审判决,我公司将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与本案相关的预计负债共约 790 万元进行转回(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信”)80%股权转让给 DI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暂定佛山睿信 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947.62 万元。交易各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资产交割手续,同时公司已收到 51%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4,270.12 万元,截止交割日,佛山睿信应付未付公司欠款合计人民币 21,211.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 月 5 日、2 月 22 日、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已收到佛山睿信偿还的欠款合计人民币 21,211.94 万元,佛山睿信与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根据交易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交割日前一工作日佛山睿信净资产值调整为人民币 27,980.64 万元,买方已支付 51%股权转让款,剩余 49%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3,710.51 万元预计于交割日后 12 个月且满足尾款支付其他先决条件后第 10 个工作日支付,同时将根据其他费用调整(如适用)进行最终结算。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3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1,153,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3.062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 2.7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451,222.9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收到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 21,600,000 元,利息 8,751,330 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2019 年 2 月公司与以下四被告:北京北湖九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北京寰夏创意广告有限公司、四海博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到北

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京 03 民初 127 号,就公司与上述四被告因合同纠纷案做出调解。根据调解书约定,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 21,600,000 元及由四被告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2019-002)、(2019-012)、(2019-013)。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四被告支付的利息 8,751,330 元。本次取得的利息金额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具体影响事项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公司第三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1 号),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我发现你公司开展债券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化风险监控不到位,公司风控系统未设置关联交易额度风控阀值,资管业务通过手工台账审核回利率偏离情况;二是债券投资交易人员薪酬递延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三是债券交易询价活动留痕不到位。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第二条等规定,反映

出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切实提升风控合规管理水平。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366 债券代码:113033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0 年 6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0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购买的最高价为 6.14 元/股,最低价为 5.55 元/股;已

支付的总金额为 23,944,126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50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购买的最高价为 6.14 元/股,最低价为 5.5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9,712,000.08 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接到董事会秘书魏来先生的辞职报告,魏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魏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财务

总监顾区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魏来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魏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